

采 购 需 求 书

序号	类别	采购说明
1	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大东山片区生态教育馆暨科普教育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五指山 联系电话：13926601949 联 系 人：伍国仪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大东山片区生态教育馆暨科普教育径前期规划设计项目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4	对中介 服务机 构的资 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服务内 容和服 务要求	<p>为本项目大东山生态教育馆主体建筑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该房屋现状进行安全性及抗震鉴定；</p> <p>（2）出具合法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房屋安全性及抗震性鉴定报告；</p>
6	合同履 行地点 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p> <p>2. 地 点：广东省清远连州市星子镇潭岭</p> <p>3. 方 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13000.00元 3. 计价标准：检测费综合单价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具体检测费用金额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15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报告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规范、满足使用与报批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重做或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服务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p>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p> <p>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13	备注	<p>1. 如监督管理部门有“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若无,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p> <p>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p> <p>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p>